

8、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塔什库尔干县红其拉甫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方案设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塔什库尔干县红其拉甫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方案设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0人，营业收入为37746.578457万元，资产总额为89664.4217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注：按照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4-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